兩分鐘開示—長年受到家暴,我該怎麼辦? 悟道法師主講 (第二一九集) 檔名:WD29-003-0219

問:尊敬的上悟下道法師好,弟子聞修佛法十年有餘。先生三十六歲,已經嗜酒如命,糖尿病也很重,內心自卑、自閉,有社交恐懼症;家暴,砸東西,我和孩子一起被打。弟子痛苦不堪,請問該如何選擇,繼續忍受?還是放棄,選擇離婚?請師父開示。

答:這個問題總是離不開因果,沒有那個因,絕對就不會有這個果,總是跟前世有關係。前世的因,今生緣遇到了,結成這個果,這是因果。這個因果是屬於前生的,前生帶來的,因為妳先生只有三十六歲,妳們夫妻兩個都三十幾歲,家庭有這樣的一個遭遇,都是屬於前生帶來的因果。我們淨老和尚過去在講席當中也講過,我們人生下來到四十歲,就是我們四十歲之前這段時間,這個四十年,我們的遭遇、果報,主要是前生的因,前生造的因,這一生遭遇的果報。四十歲以後,有前生的,也有連帶這一生,這個四十年當中自己所修所作的。也就是說,人從出生到四十歲這個當中,我們這一生所修學的就會影響到我們中年以後,中晚年的命運。所以妳這個問題,應該是前生,前生帶來的因,這一生緣遇到了,承受這個果報。

妳先生這個問題,總離不開冤親債主,總是冤親債主,過去生妳有虧欠他,這一生緣遇到了,他來討債,他來報復。如果明瞭因果,依照佛在經典上的開示,就要修忍辱,逆來順受。另外一方面到寺院有做法會,給他立牌位,也給妳自己跟妳的孩子立牌位,立累劫冤親債主的牌位。這個當中,妳先生可能也有一些無形的眾生來干擾,讓他顯得很自閉、很自卑,這個也會有影響。所以有一些人他長期立牌位迴向,是有效。離婚這個事情,只是逃避,該還的

沒有還,將來遇到還是繼續還。沒有還完,將來遇到還是要繼續還,所以不如求佛力加持,修忍辱,不要選擇離婚,因為離婚畢竟對孩子是一個很大的創傷。所以建議妳到寺院寫牌位,這個法會,什麼樣的法會都可以,一般梁皇寶懺、慈悲三昧水懺、大悲懺,在我們淨宗道場是三時繫念。我們也常常給很多同修講,遇到有這樣的問題,幫他立牌位。如果需要我們雙溪立牌位,可以寫信過來,把這個姓名寫清楚,遇到的問題寫清楚,可以幫妳立冤親債主的牌位,做三時繫念法會把誦經、念佛功德迴向給妳們一家人,解冤釋結,求佛力加持。

節錄自:學佛答問(答大陸同修)WD21-138-0001